

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 号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称，拟受让广州证券（释义同预案，下同）32.7650%的少数股权（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并于 2017 年 2 月披露了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对前次重组的交易目的表述为：收购广州证券的少数股东股权能够提升越秀金控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广州证券的资本规模迅速做大，尽快实现成为国内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强化越秀金控以证券为核心的金融控股上市平台形象，提升估值水平和整体实力；有利于建立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优化越秀金控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前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广州证券 32.765%少数股权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过户，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即公告称拟将广州证券 100% 股权出售，并披露原因为：实现上市公司全面战略转型计划，构建经营驱动、战略协同、区域领先的金融控股集团；符合国企改革趋势，推动上市公司聚焦优

势产业，提升盈利能力。

请你公司结合前次重组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的交易目的及其达成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广州证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前次重组广州证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91.19 亿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暂定为不超过 134.60 亿元，且包含广州证券拟处置广州期货 99.03% 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所获得的对价。

请你公司结合广州证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业务发展趋势，说明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重组评估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预案显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目标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除用以弥补目标公司净资产外，归中信证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转让方遵守过渡期安排的前提下，在越秀金控履行前述补足 112 亿元的义务后亦归中信证券所有；如转让方违反过渡期安排约定，除非中信证券书面同意豁免，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以交割预审计日为基准日的经中信证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净资产不足 112 亿元时，越秀金控应进行补偿。如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预审计日期间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且目标公司以交割预审计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12 亿元的，前述盈利部分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额，视为转让方补足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 112 亿元的差额部分的一部分。

请你公司说明做出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净资产不足 112 亿元”作为越秀金控补足标准的具体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上述过渡期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预案显示，金控有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以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向中国银行申请了 16.5 亿元的借款。金控有限已就该股权质押事项作出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

请你公司说明无法按期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状态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或金控有限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存在交易不能达成风险的，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中信证券披露的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为前提，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交易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证券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和具体时间表；存在交易不能达成风险的，请提示相关风险。

6.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原则性同意，并已获得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原则性同意”。

请你公司对上述“原则性同意”的具体所指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属于附条件的同意，如是，请补充披露附加条件及截至目前的达成情况，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存在交易不能达成风险的，请提示相关风险。

7. 预案显示，金控有限认购的广州证券 28.7 亿元的次级债务，广州证券应于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前偿还 13 亿元，剩余 15.7 亿元应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如前述资金偿还导致广州证券相关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则广州证券应在满足可偿还相应金额款项且该等偿还不会导致广州证券相关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最迟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全部偿还完毕。请你公司：

(1)说明设置上述偿还安排的原因，相关监管指标的具体内容，偿还安排涉及监管指标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设置最晚还款期限，还款安排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广州证券财务状况，说明广州证券的履约还款能力、还款保障措施及不能还款时的制约措施；

(3)说明如未能按期进行偿还，广州证券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如需，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预案显示，根据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广州证券对外债务融资及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可能需要取得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广州证券债权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豁免。请你公司：

(1)说明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涉及对象、金额及到期日；

(2)说明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需履行的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包括是否需召开相关债权人会议，是否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程序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如否，说明影响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决策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3)请说明截至回复本问询函时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提示风险；

(4)根据截至目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测算并说明上市公司需提前偿付借款的风险敞口，是否将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预案显示：“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中信证券可要求将部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名下。”根据预案，如广州证券 100% 股份过户至中信证券，则广州证券的股东数量将会仅有 1 名，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案显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及金控有限预计

将合计持有中信证券 6.14% 的股份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

(1)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东的资格，是否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存在审批等风险的，请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后，中信证券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三条等规则规定的情形，是否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截至目前进展，存在审批等风险的，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10 日